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拟审议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认为：

1、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发行成本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本次撤回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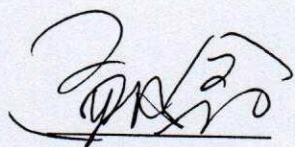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同意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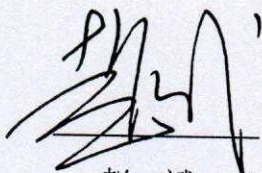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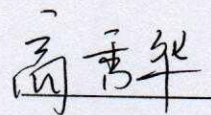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孟凡鑫



赵 斌



高秀华

2016 年 4 月 27 日